

残疾人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5

交易编号: SDJYB2505023

合同编号: SDJYB2505023

采购单位: 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 应 商: 山丹县温馨日间照料中心

招标机构: 山丹县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日



甲方（采购人）: 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山丹县温馨日间照料中心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残疾人服务项目	1. 日间照料：为符合条件的100名残疾人提供就餐（两餐及以上）与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 居家照护：为符合条件的180名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4次（个别偏远地区可以适当减少）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助餐助医代购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服务人员1人的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服务人员2人及以上的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0.5小时。（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个月	99	98.784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987840.00元）

2. 付款方式：项目实施首月，预付资金总额的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支付资金总额的60%；2025年12月中旬支付5%的尾款。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一次绩效评价	2025年8月	项目实施正常开展,项目完成率达到35%。
第二阶段	第二次绩效评价	2025年11月	项目实施正常开展,项目完成率达到85%。
第三阶段	第三次评估验收	2026年3月	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完成率达到100%.验收合格,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本次合同总额须包含现场踏勘费、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规划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成果制作费、采购人实地踏查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各类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此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地址：山丹县西大街46号 电话：0936-2721116	乙方：山丹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盖章： 地址：山丹县新城残疾人康复中心二楼 电话：18298384132
法人或被授权人：胡雪珍 日期：2025年6月5日	法人或被授权人：庄月英 日期：2025年6月5日
账号：2712041409026407083 开户行：工行山丹支行	账号：571831010400079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丹县支行
代理公司：山丹县光鑫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仁福小区2号商铺 电话：19959013913 邮箱：2873659951@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